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，该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 许苏明 孔祥忠
2014年4月24日